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确定，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。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战略调整。鉴于目前该项目进展缓慢，导致经营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。通过此次转让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，规避经营风险，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且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汪军民 童宏怀 陶宝山

2016年4月15日